

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師獎勵要點

本刊編輯室

一、教育部為獎勵中小學科學教學優良，暨離島、偏遠地區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對科學教育具有特殊貢獻之教師，並鼓勵教師從事教具創作與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類別：

(一)教學優良獎

(二)特殊貢獻獎

(三)教具創作獎

(四)研究著作獎

三、各類獎勵之名額及等第：

(一)教學優良獎之獎勵名額及等第如下：

等 級	名 額			獎 勵 標 準
	高級中等學校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特 優	一名	一名	一名	每名捌萬元、獎牌一面
優 等	一名	一名	一名	每名肆萬元、獎牌一面
甲 等	二名	二名	二名	每名叁萬元、獎牌一面
乙 等	二名	二名	三名	每名貳萬元、獎牌一面
入 選	三名	四名	八名	每名壹萬元、獎牌一面

(二)特殊貢獻獎之獎勵名額為特殊學校一名、高級中等學校十名、國民中學三名、國民小學九名，合計二十三名。每名獎金貳萬元，獎牌一面。

(三)教具創作獎及研究著作獎之獎勵名額及等第如下：

等 級	名 額			獎 勵 標 準
	高級中等學校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特 優	一名	一名	一名	每名捌萬元、獎牌一面
優 等	一名	一名	一名	每名肆萬元、獎牌一面
甲 等	二名	二名	二名	每名叁萬元、獎牌一面
乙 等	三名	三名	四名	每名貳萬元、獎牌一面
入 選	四名	六名	十二名	每名壹萬元、獎牌一面

(四)各類獎勵名額得視推薦或申請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之。

四、推薦或申請資格：

(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之專任教師，現擔任數學、物理、化學、理化、生物、地球科學、基礎科學、健康教育、自然科學、資訊、工藝等科目教學，並經各該科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二)前項同級學校校長準用於本要點之規定。

五、推薦或申請條件：

(一)教學優良獎：從事中小學科學教學工作，熱心負責、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者。

(二)特殊貢獻獎：服務於偏遠地區中小學或特殊學校多年之現任教師，並對數學及自然學科教學有特殊貢獻，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者，或擔任中、小學科學教育輔導，著有成績者。

(三)教具創作獎：創作新式科學教育教學儀器或教具，使用於教學有良好效果，並提出創作成品及其具體之教學報告者。

(四)研究著作獎：申請者於最近五年內，完成與教學科目有密切相關之研究著作，有利於教學改進者。但不包括博、碩士學位之論文、教科書、補充教材、翻譯外文書籍及政府機構委託之研究報告。

(五)推薦或申請前項各類獎勵每人當年度僅限其中一類之一件（共同作者亦同）。

(六)凡已獲得其他全國性獎勵，並獲頒獎金之作品不得接受推薦或申請。人文及社會學科類之作品或獎勵事蹟，亦不得參加本獎勵。

六、推薦或申請名額：

(一)教學優良獎：

1.國民中小學教師推薦名額如下：

學 校 別	推 薦 名 額				備 註
	五 名	三 名	二 名	一 名	
國民小學	台北市 台北縣	高雄市、桃園縣 台中縣、彰化縣 高雄縣	苗栗縣、南投縣 雲林縣、嘉義縣 台南縣、屏東縣 台中市、台南市	臺灣省其餘八 縣市、金門縣 連江縣	省市立師範 學院附屬小 學併入學校 所在地之縣 市辦理。
國民中學	台北市 台北縣	高雄市 桃園縣	台中縣、彰化縣 雲林縣、台南縣 高雄縣、屏東縣 台中市、台南市	臺灣省其餘十 一縣市、金門 縣、連江縣	

2.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推薦名額：台北市四名、高雄市二名、臺灣省十四名。

3.國立學校每一校得推薦一名。

(二)特殊貢獻獎：

1.國民中、小學校及特殊學校教師推薦名額如下：

學 校 別	推 薦 名 額	
	二 名	一 名
特殊學校		各特殊學校
國民小學	台北縣、苗栗縣、台中縣 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 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	臺灣省其餘十二縣市 金門縣、連江縣
國民中學	台北縣、南投縣、雲林縣 台南縣、屏東縣、台東縣 花蓮縣	臺灣省其餘十四縣市 金門縣、連江縣

2.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推薦名額：台北市三名、高雄市二名、臺灣省五名。

3.國立學校每一校得推薦一名。

(三)教具創作獎：推薦與申請名額不限。

(四)研究著作獎：申請名額不限。

七、推薦或申請手續：

- (一)教學優良獎及特殊貢獻獎之參選，由任教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再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名額擇優推薦；國立學校之教師，由任教學校逕向本部推薦。
- (二)教具創作獎得由任教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再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擇優向本部推薦，或由教師自由申請並由服務學校核轉本部辦理。
- (三)申請參加研究著作獎者，由各任教學校核轉本部辦理。
- (四)前述被推薦人或申請人應填寫^{推薦}_{申請}書二份（格式如附表一），將個人基本資料、作品名稱詳予填列。並分別檢具左列附件由推薦或核轉單位（校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函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台北市羅斯福路五段八十八號，電話（02）9327187）彙辦。
 - 1.推薦教學優良獎者：檢送教學優良獎評審表一式兩份（如附表二），並檢同有關證明文件。請詳閱附表二之備註欄及填表說明，不合規定之獎勵記錄不予記分。
 - 2.推薦特殊貢獻獎者：檢送特殊貢獻推薦表一式兩份（如附表三），並檢同任教偏遠地區學校或特殊學校年資證件及有關事蹟之證明文件。
 - 3.推薦教具創作獎者，應檢具左列附件。
 - (1)教具創作獎評審表（如附表四）一式兩份。
 - (2)教具成品或發明成果及附有圖片之詳細說明書二份（說明作品創作之經過、製作材料及過程、使用方法、應用價值等）。
 - 4.申請研究著作獎者，應檢送下列附件：
 - (1)研究著作獎評審表（如附表五）一式二份。
 - (2)研究著作摘要一式二份（簡述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內容大要、研究發現與結論。
 - (3)研究著作一式二份。
- (五)集體作品應由代表一人申請，並抄附其餘共同作者（最多不得超過二人，均應具有本要點四之資格者）姓名、職務、及檢附其同意書（應說明對作品之具體貢獻）。獲獎之集體作品，其獎金應依每一作者對作品所貢獻比例自行分配，共同作者每人發給獎牌一面，由代表人具領。

八、推薦或申請日期：

- (一)教學優良獎與特殊貢獻獎之參選，請任教學校於七十八年元月一日至元月十五日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七十八年二月一日至二月十五日向本部推薦。
- (二)教具創作獎之參選，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擇優推薦，或由教師申請，均應於七十八年二月一日至二月十五日向本部推薦或申請。
- (三)申請研究著作獎者，請任教學校於七十八年二月一日至二月十五日止依第七項之規定辦理。
- (四)各類獎勵之申請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九、作品評審：由教育部聘請有關專家學者就申請作品加以評審（初審通過作品，複審時如需要得通知作者前來說明或演示），經評審合格者，由教育部發給獎金及獎牌。

十、申請作品如係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之情事者，一經查覺即予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金獎牌者，追回所領獎金及獎狀。

十一、得獎作品得由教育部公布展覽。

十二、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